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 2024 年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全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72.31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03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支出总计63.92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结余8.3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6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48.4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1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35.97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结余12.5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6亿元，支出0.08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支出总计0.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收支决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5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0亿元、上年结余4.92亿元、调入资金0.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2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54亿元，收入总计67.10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3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7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9亿元，支出总计59.37亿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年终结余7.73亿元，主要为上级专项结转。

（2）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年，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支出7.71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支出1.53亿元，结算补助支出0.1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08亿元，主要用于各类民生补助、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企业发展扶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3）预备费使用情况

区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0.72亿元，动用0.06亿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剩余部分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本级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决算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7.73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基建项目补助，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工业固投补助资金，教育费附加，同安东西溪流域老城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两新配套等。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560.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2.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3.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7 亿元、上年结余 4.3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00 亿元，收入总计 48.21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00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3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8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00 亿元，支出总计 36.13 亿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年终结余 12.0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16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地方债务限额106.2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7.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3亿元，专项债务60.63亿元。

2024年，我区共通过市级转贷发行新增债券34.2亿元，其中：专项债券23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学前教育、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出；一般债券2.2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的市政交通项目建设支出。再融资专项债9亿元，主要用于置换环东海域新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债务。

2024年，全区还本付息支出10.81亿元。全年还本9亿元，为置换专项债。全年偿还利息1.81亿元，其中一般债0.81亿元，专项债1.00亿元。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支出情况

一是精准施策培育财源。紧抓新城“新引擎”建设机遇，围绕本区重点发展产业精确发力，2024年度园区企业总税收更库15.43亿元，同比增长57.3%。加大重点税源企业服务保障，华彬快消品、雪花啤酒、雨生万物等“总部+基地”企业累计贡献税收超15亿元，同比增幅近40%。强化区、镇协同联动，全年各镇（街）引进项目近900个，新增税收超4000万元。

二是政策活水赋能产业。兑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4.5亿元，拉动投资约14亿元，带动消费超20亿元。争取市级涉农、城中村、市政和教育等领域资金竞争性分配

资金近 4.5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近 5.2 亿元。实施“基金+产业”招商，科学城基金湾区落地及签约规模超 350 亿元。深化“财政+金融”改革，设立“同研”“同信”基金，撬动 20 亿元信贷融资。

三是统筹财力保障民生。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八成以上。教育投入 26.22 亿元，全年新增学位 9540 个，新增托位 625 个，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卫生健康投入 6.14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改革，美林、祥和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社保和就业投入 10.32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夯实社保民生保障。

四是国资国企改革提效。落地全市首个公共建筑屋顶用于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盘活 6 宗闲置安置房项目，实现非税收入 3.31 亿元。落实“产投建管一体化”思路，承接同安新城下放资产 18.95 亿元，持续谋划推动新城发展壮大和管理服务升级。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区属国企首次获 AA+评级，获批发债“零突破”。拓宽国企参与投融资改革的渠道，助力我区智慧教育、古城有机更新、新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实现债券资金到优质资产的有机转化。

五是财会监督持续从严。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及专业力量配置与协同联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序推进镇（街）会计核算回归和新增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以巡视、审计等专项检查为契机，查补风险漏洞，推动政策体制机制完善，牢牢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底线。

三、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024 年，我区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一是**收入持续承压，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支出刚性不减，进一步加剧收支矛盾；**三是**资金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债务风险仍需严防。

2025 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一是**聚力广拓财源，推动商住地块出让、老工业园区低效资源流通，开展基金招商与产业链招商，推进林业、古城片区、文体旅资产盘活；**二是**聚力优化结构，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范围，发挥好专项债“自审自发”、“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增量政策效益；**三是**聚力精耕效能，结合新城建设、农场体制改革，壮大国有企业资产及营收规模。优化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完善基金矩阵。做好问题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